

信阳师范学院文件

信院字〔2018〕57号

信阳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自然科学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信阳师范学院自然科学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22日

信阳师范学院自然科学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号）等文件规定，为规范学校自然科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以下简称间接费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科学类项目中有间接费用预算管理规定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我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我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在项目任务书经费预算编制时，项目组应当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测算相关费用，客观真实的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第五条 间接费用按项目批准部门核定比例计提，项目批准部门未核定比例的，计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

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第六条 由我校单独承担的科研项目，按项目下达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提取间接费用。由我校和合作单位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并在项目预算（书）中明确，间接费用提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间接费用划分为科研管理费、资源占用费、绩效支出三部分。

（一）科研管理费从间接费用中列支，如项目下达单位没有明确规定额度的，统一按项目全部到账经费的 5%提取。

（二）资源占用费抵冲学校房屋、设备、水、电、气、暖、网络资源等相关支出，额度为间接费用的 5%。

（三）绩效支出按相关规定提取，依据项目组成员实际贡献核算，报学校审批，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额度为不超过间接费用扣除科研管理费、资源占用费后的余额。

第八条 学校设立间接经费专用账户，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信阳师范学院自然科学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2017〕329 号）同时废止。如本办法规定的条款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有不一致者，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